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阿职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撤销古丽米热·艾尔肯、努尔比艳·艾来克 2名同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相关企（事）业单位组织人事科（政工科）：

地区水利局古丽米热·艾尔肯、地区水资源总站努尔比艳·艾来克2名同志，2022年通过地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，经查实，古丽米热·艾尔肯、努尔比艳·艾来克2名同志2022年度上报的职称申报材料中，业绩成果、实践能力（经历）部分材料与原件不符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职称行为。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规〔2022〕8号）的规定，撤销地区水利局古丽米热·艾尔肯、地区水资源总站努尔比艳·艾来克2名同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，并从2023年起，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。地区水利局、地区水资源总站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，在全地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对相关审核人、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。

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



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